

元代征緬始末考

李則芬

據近代治緬甸史的東西方學者考據，今日的緬甸各民族，皆來自中國。因為代有移民，後浪推前浪，在南部的是最早移民，北部的則為後來者。然緬甸在緬人所建的蒲甘王朝 (Pagan dynasty 1044-1287) 以前，其本身並無歷史。

而緬甸所流傳的史前神話，則係受佛教及印度文化影響，皆模仿印度神話，其所謂原始緬人來自印度之說，決不可靠。茲依據散見中國史籍的紀錄，及近人考據緬甸古代碑文的發現，將蒲甘王朝以前的緬甸，作一簡述。^①

撣人與驃國 據「新唐書」說，緬甸為古朱波地，然朱波的事，今已不可考。我國漢代時，緬甸中部及北部，都是撣人 (Shans) 的地區，其王曾遣使來朝。「後漢書」卷一六西南夷之部，於哀牢夷傳中，曾附述撣國來朝事：「永元九年（公元九七），徼外蠻及撣國王雍由調遣使重譯奉國珍寶，和帝賜金印紫綬，小君長皆加印綬錢帛。」「永寧元年（一二〇），撣國王雍由調復遣使者詣闕朝賀……自言我海西人。」^②

然當時的撣人有無數部落，據說有七十七個

小王，雖有一個共主，似乎並不像一個真正統一的國家。約在七世紀初（唐初），才出現一個驃國 (Pyu)，統治着伊洛瓦底江 (Irrawaddy R.) 流域。驃人屬於藏緬語系，元始亦為西羌的一族。新舊唐書南蠻傳都有驃國，據說其國王姓困沒長，名摩羅惹。及傳至雍羌，曾於貞元十八年

（八〇二，唐書本紀），遣其弟悉利移城主舒難陀^③，因南詔重譯來朝，獻國樂十曲，樂工三十五人。德宗授舒難陀太僕卿，遣還。驃國的都城卑謬 (Prome)，在伊洛瓦底江東岸，今日仍為緬甸的大城市之一。

約與驃人建國同時，初據今泰國湄南河 (Menam R.) 以西的蒙人 (Mons，或譯孟人，猛人)，亦逐漸西移，進入緬甸，發展及於伊洛瓦底江下游的江東地區。

唐開元（七一三—七四一）末，南詔 (Nanchao) 王皮邏合統一六詔，玄宗冊封之為雲南王。自是南詔盛極一時，驃國成為南詔的屬國，曾出兵隸屬南詔軍隊，從事戰爭。唐太和六年（八三一），南詔進攻驃國，破其都城，掠其民

三千，徙之拓東（今昆明）。從此以後，不但驃國沒有下文，連驃人也在緬甸歷史中消失，大概被新興的緬人同化了。惟據「元史」緬國傳，十三世紀還有一部分驃人，在滇西與金齒、白衣等族雜處。

蒲甘王朝

此後，差不多有二百年左右，緬甸歷史成為一個空白。到一〇四四年，始由蒲甘王朝的開國主阿奴律陀 (Anawrahta 1044-77)，統一伊洛瓦底江流域及阿拉干 (Arakan) 北部地區，定都蒲甘 (Pagan)。蒲甘在伊洛瓦底江東岸，介於曼德勒 (Mandalay) 與仁安羌 (Yenangyaung) 之間，今日仍有這個城市。

蒲甘王朝是緬人 (Burmese) 所建的第一個朝代，據英人路斯 (G. H. Luce) 考定，緬人也是西羌的一族，來自西藏。又據「宋史」蒲甘傳，崇寧五年（一一〇六），蒲甘國會遣使入貢，尚書省議禮秩，謂蒲甘乃大國，待之如大食、交趾諸國禮。那時候的蒲甘國王何人，「宋史」未見紀錄，依緬甸史的年代，應為蒲甘王朝的第三代主闢辛他 (Kyanzitha 1084-1112)。



古今緬甸地名

蒲甘王朝第五代主那羅都 (Narathu)，因阻撓錫蘭 (Ceylon) 與柬埔寨 (Cambodia) 的通商，得罪了印度人，印度遠征軍侵入緬甸，溯伊洛瓦底江而上，攻破蒲甘首都，殺了國王那羅都。自是之後，王位虛懸了九年，到一七四年，始由那羅都之子那羅波迪悉都 (Narapatisu) 卽位^④。

先是，阿奴律陀開國之初，曾用兵四方，開疆擴土。北方一度佔領太公城 (Jagaung)，那是建都人 (Kadu) 的都城，在伊洛瓦底江東岸，位於八莫 (Bhamo) 與曼德勒之間，今日猶有此城。但是，緬兵未能久佔其地，隨即退出。自那羅波迪悉都時代起，緬人勢力再度向北發展，不但佔據了太公城，且更向其北方進出^⑤。據緬甸史家 Than Tun 博士考據，一二三六年的碑文顯示，那時候蒲甘王朝的上緬甸 (緬北) 行政中心，是在今八莫的對岸，名江新 (Kaungzin)

)，即「元史」的江頭城。緬人更在此城北方四英哩之處，築了一個納桑根堡 (Nasaungyan)，為他們的國境要塞。(轉據 D.G.E. Hall 的《東南亞史》)

蒲甘王朝傳至十一代主那羅梯訶波特 (Narathihapate 1256-1287)，此人是一位暴君，自誇為三千六百萬大軍的最高統帥，每天能吃三百餘咖喱飯，且有三千個妃子。他並不熱衷於宗教，却花了六年時間，建築了一座巨塔，刻着上述那些誇張的話。緬甸諺語說：「這座塔完成，這個偉大的國家也就完蛋了！」緬甸人替這位暴君起了一個綽號，叫做 Tarokpyemin，意思是「被中國人嚇跑的國王」，因為他正是元軍征緬的對手。

元軍征緬，係由金齒等滇西部族而起。如上所述，蒲甘王朝向北發展，威脅着金齒等滇西各部族的安全；而元軍征服大理後，設置行省，亦正從事經略雲南說起，特別是有關金齒等地區因此而起衝突。因此，要說元軍征緬之役，必須先從元廷經略雲南說起，特別是有關金齒等地區的綏靖經過。

憲宗三年 (宋寶祐元年，一二五三)，忽必烈率同大將兀良合台遠征雲南。既滅大理，忽必烈班師，承制以劉時中為宣撫使，與大理國主段興智共同安輯大理。又命兀良合台將兵留戍，並討平尚未降服的諸蠻夷。興智委國於其弟信苴日 (即段實，亦作信苴段實)，自與季父信苴福統率殘衆二萬人為前鋒，引導兀良合台南征北討，盡平未附諸蠻。兀良合台征交趾，興智亦率所

部隨征。軍還，興智入朝，病死於道，元廷遂命其弟信苴日 (段實) 統治大理。憲宗末年，兀良合台經安南、廣西進攻潭州，旋因憲宗駕崩，局勢變化，奉忽必烈之命自潭州北上，與征鄂大軍一同班師。兀良合台既去，大理不能沒有統帥，中統元年 (一二六〇) 六月，世祖乃命石長不為大理國總管，與段實共治^⑥。翌年六月，又賜段實虎符，降詔撫諭有加。段實很賣力，屢破諸夷叛軍，雲南的安定多賴其力。

金齒的降附，始於中統二年 (一二六一)。是年四月丙午，金齒蠻來貢方物，遣兵部郎中劉芳齋聖書諭金齒蠻。是年八月，遂置金齒安撫司，以賀天爵為金齒等國安撫使，忽林伯副之，仍招諭，使安其民，這是元代經略金齒的開始。至元四年 (一二六七)，封皇子忽哥赤為雲南王，鎮大理、善闡 (昆明)、茶罕章 (即察罕章，白蠻)，赤禿哥兒 (鬼蠻)、金齒等處。同時，立大理等處行六部，以濶潤帶為尚書兼雲南王傅，柴禎為尚書兼府尉，寧源為侍郎兼司馬，張立道為王府文學。至元八年 (一二七一)，雲南王忽哥赤被大理等處宣慰使寶合丁毒死，乃以宗王禿魯 (定宗貴由之孫) 為南平王，鎮雲南。(以上記)及《新元史》本紀、地理志及張立道傳，「蒙兀兒史記」至元十一年 (一二七四)^⑦，置雲南行省，以賽典赤為平章政事。賽典赤恩信卓著，蠻夷皆服。至元十六年 (一二七九)，賽典赤病死。十七年 (一二八〇) 十月，封皇孫也先帖木兒 (忽哥赤之子) 為雲南王，以賽典赤之子納速刺丁為

雲南行省左丞。（「元史」張立道、納速刺丁二傳，「蒙兀兒史記」與「新元史」雲南王忽哥赤傳）

雲南行省統治區域很廣，包含今貴州西部及西康南部，共有三十七路（時有變更），首府設在中慶路的闡善城，即今昆明（但不是今昆明城，今城是明代所建）。對於金齒等蠻夷的統治，上述中統二年初置的金齒安撫司，兼統金齒、白夷（擺夷）二部。至元八年（一二七一），分金齒、白夷為東西二路安撫司。至元十二年（一二七五），改西路為建寧路，東路為鎮康路^⑧。至元十五年（一二七八），改安撫為宣撫，立六路總管府。至元二十三年（一二八六），罷兩路宣撫司，併入大理金齒等處宣撫司都元帥府。這個所在永昌（今保山），轄境在大理西方及南方，東界瀘滄江，南與緬甸為鄰。

遣使通緬 與緬甸蒲甘王朝的交涉，始自至元八年（一二七二）。是年，大理普闡等路宣撫司都元帥府遣乞台脫因等（元史乞鵠脫因，茲依皇元征緬錄），招諭緬國內附，不得見王，但見其官。四月，乞台脫因等導其使介博來，至京師覲見。至元十年（一二七三）二月，元廷遣勘馬刺失里、乞台脫因等使其國，持詔諭之，詔曰：

間者，大理善闡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差乞台脫因，導王國使介博詣京師，且言嚮至王國，但見其臣下，未嘗見王；又欲觀吾舍利。朕矜憫遠來，即使來使覲見，又令縱觀舍利。益詢其所來，乃知王有內附意。國雖

云遠，一視同仁。今再遣勸馬刺失里及禮部郎中國信使乞台脫因，工部郎中國信副使卜云失，往諭王國。誠能謹事大之禮，遣其子弟若貴近臣僚一來，以彰我國家無外之義，用敦永好，時乃之休。至若用兵，夫誰所好？王其思之。（元史緬國傳）

元使去後，久無消息。據緬甸史說，元使臣至緬，因不願頻除其靴，緬王那羅梯訶波特命斬之，大臣切諫，不聽。

至元十三年（一二七五）四月，建寧路安撫使賀天爵言，得金齒頭目阿郭言，乞台脫因之使

最初一戰

至元十四年（一二七七）三月，緬人以阿禾內附，怒之，攻其地，欲立砦騰越、

永昌之間（今保山、騰衝間）。時大理路蒙古千戶忽都，大理路總管信苴日，總把千戶脫羅脫孩，奉命討伐永昌西方的騰越、蒲驃、阿昌、金齒未降部族，駐軍南甸（在騰衝西南）。阿禾告急，忽都等馳援，晝夜兼行，與緬軍遇於一河邊^⑨。緬軍約四五萬，象八百，馬萬匹^⑩；而忽都軍只有七百人。緬人先頭乘馬，次象，次步卒。象披甲，背負戰樓，兩旁挾大竹筒，置短槍數十於其中，乘象者據以擊刺。

忽都下令，「賊衆我寡，當先衝其河北軍。」親率二百八十一騎為一隊，信苴日以二百三十騎傍河為一隊，脫羅脫孩以一百八十七騎依山



緬，乃其故父阿必所建議。至元九年三月，緬王恨其父阿必，領兵數萬來侵，執阿必而去。不得已，厚獻其國，乃得釋還。因知緬中部落之人如羣狗耳。比者，緬遣阿的八等九人至方候，視國家動靜也。今白衣頭目^⑪是阿郭親戚，與緬為鄰，嘗謂入緬有三道，一由天部馬，一由驟甸，一由阿郭地界，俱會緬之江頭城^⑫。又阿郭親戚阿

提犯在緬掌五甸，每甸戶各萬餘，欲內附。阿郭願先招阿提犯及金齒之未降者，以爲引道。雲南省因言，緬王無降心，去使不返，必須征討。六月，樞密院以聞，世祖曰，姑緩之。（是年元軍方取襄陽，正準備大舉伐宋。）十一月，雲南省始報，前差人探聽國使消息，而蒲賊阻道。今蒲人多降，道已通，遣金齒千額總管阿禾，探得國使達緬，俱安。

(41) 考未始續征代元：芬則李

爲一隊。交戰良久，緬兵敗走，信直日追之三里，抵寨門，旋因泥濘而退。忽南面緬軍萬餘繞出元軍背後，信直日馳報，忽都復爲三陣，進至河岸，擊之，緬軍又敗走。追破其十七砦，逐北至窄山口，轉戰三十餘里，緬兵及乘馬自相蹂死者盈三巨溝。日暮，忽都負傷，遂收兵。明日追之，至千額，不及而還。是役，元軍虜獲甚衆，軍中以一帽或兩靴，一氈衣，易一生口（俘虜）。緬軍逃脫者，又爲阿禾、阿昌邀殺，歸者無幾。

上述作戰經過，係依照「元史」緬國傳及「皇元征緬錄」。「馬可波羅行記」亦有三章（一）記中國史事，多屬傳聞失實之詞，不足爲信。是書所記這次戰役，至少有幾件事決不可信：（1）一二七二年年份不合。（2）主將納速刺丁誤

二〇一一二三（章）記述這次戰役。然馬可波羅

記中國史事，多屬傳聞失實之詞，不足爲信。是

書所記這次戰役，至少有幾件事決不可信：（1）

一二七二年年份不合。（2）主將納速刺丁誤

。此說不但馬可波羅誤，沙可昂所註亦誤。沙氏說

：「馬可波羅謂統將是納速刺丁，其說非誤。納

速刺丁雖未自將，然爲雲南路宣慰使都元帥，鎮

大理。騎兵千人發自大理，應爲彼所遣也。」沙

氏此說有二誤，「元史」納速刺丁傳說得很明

，他要到至元十六年，即這次戰後二年，始「遷

帥大理」。又馬可波羅說是納速刺丁親自指揮

作戰，繪影繪聲，不是遺將而已。（3）象背上

所置木樓，平時至多可坐四至六人，載戰士十二

人之說，不合常識。戰士不是旅客，他們坐在木

樓內是要作戰的，那麼多人擠在一起，還能動彈

嗎？又如「元史」所說，乘象戰士係用飛刀殺敵

，自以多帶刀，少坐人爲是。（4）雲南元軍很

少，駐在南甸的元軍，其本來任務是綏靖地方，

爲一隊。交戰良久，緬兵敗走，信直日追之三里，

決不會有衆一萬二千人。

然有一事，作者認爲馬可波羅所記，要比「元史」及「皇元征緬錄」合理。馬可波羅說，韃靼馬見象，大駭而退，緬軍追之。元將命下騎，繫馬奚不薛諸蠻夷地⁽¹³⁾，發士卒征緬。如前所述，十六年賽典赤死，十七年十月以皇孫也先帖木兒爲雲南王，納速刺丁爲行省左丞，大概因此人事異動，所以自十七至十九年，雖然二次增兵，征緬

之奏，即於六月間，詔發四川軍萬人前往雲南。十九年（一二八二），又詔思、播、叙諸郡及亦奚不薛諸蠻夷地⁽¹³⁾，發士卒征緬。如前所述，十六年賽典赤死，十七年十月以皇孫也先帖木兒爲雲南王，納速刺丁爲行省左丞，大概因此人事異動，所以自十七至十九年，雖然二次增兵，征緬

軍事還是遲遲未發。

相吾答兒征緬 至元二十年（一二八三），詔宗王相吾答兒，行省右丞太卜，參知政事也罕的斤，領軍伐緬。九月，發自中慶，十月至南甸的斤，領軍伐緬。九月，發自中慶，十月至南甸

。十一月初發南甸，三路進兵。
1. 太卜由羅必甸進軍。
2. 相吾答兒自將一軍，從驃甸境內入緬。
3. 也罕的斤取道阿昔江，達鎮西阿禾江，造舟二百艘，順流至江頭城，斷緬人水道。

據沙海昂氏註解⁽¹⁴⁾，太卜所取的路線，是由一，納速刺丁十六年始遷鎮大理。理由二，緬國傳緊接着「天熱還師」之後，記稱：「十七年

二月，納速刺丁等上言，緬國輿地形勢，皆在臣目中矣。先奉旨，若重慶諸郡平，然後有事緬國游之名。

十一月十一日，相吾答兒與太卜兩軍會合。

十三日開始攻擊前進，十九日破江頭城，擊殺

軍萬餘人。相吾答兒遣使諭降，緬王不聽，乃命

都元帥袁世安守江頭，其餘水陸並進，又攻下前建都人的首府太公城。又據緬甸歷史，緬王那羅

梯訶波特聽說江頭失守，大驚，恐元軍繼續進攻

其首都蒲甘，倉皇南走，逃至三角洲的勃生（Bassein 或譯巴森），那是當時的海運口岸。緬

氣，顯然是十六年十月征緬回來後所上的意見。且四川軍事至十五年始平，世祖已有平川之後再圖緬甸的前諭，則納速刺丁之入緬，自應在十六年，而不是十四年。然本紀記在六月，當係納速刺丁自中慶（昆明）出兵日期，其入緬應以緬國傳及征緬錄所記的十月爲是。緬國六月在雨季中，是不便作戰的。

至元十七年（一二八〇），世祖得納速刺丁之奏，即於六月間，詔發四川軍萬人前往雲南。十九年（一二八二），又詔思、播、叙諸郡及亦奚不薛諸蠻夷地⁽¹³⁾，發士卒征緬。如前所述，十六年賽典赤死，十七年十月以皇孫也先帖木兒爲雲南王，納速刺丁爲行省左丞，大概因此人事異動，所以自十七至十九年，雖然二次增兵，征緬

軍事還是遲遲未發。

相吾答兒征緬 至元二十年（一二八三），詔宗王相吾答兒，行省右丞太卜，參知政事也罕

的斤，領軍伐緬。九月，發自中慶，十月至南甸

。十一月初發南甸，三路進兵。
1. 太卜由羅必甸進軍。
2. 相吾答兒自將一軍，從驃甸境內入緬。
3. 也罕的斤取道阿昔江，達鎮西阿禾江，造

舟二百艘，順流至江頭城，斷緬人水道。

據沙海昂氏註解⁽¹⁴⁾，太卜所取的路線，是由

一，納速刺丁十六年始遷鎮大理。理由二，緬

國傳緊接着「天熱還師」之後，記稱：「十七年

二月，納速刺丁等上言，緬國輿地形勢，皆在臣

目中矣。先奉旨，若重慶諸郡平，然後有事緬國

游之名。

十一月十一日，相吾答兒與太卜兩軍會合。

十三日開始攻擊前進，十九日破江頭城，擊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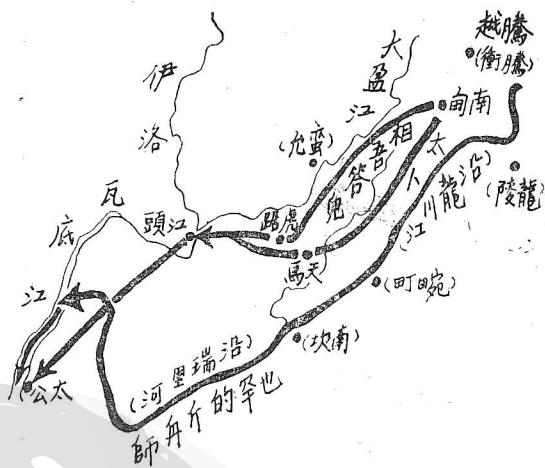
軍萬餘人。相吾答兒遣使諭降，緬王不聽，乃命

都元帥袁世安守江頭，其餘水陸並進，又攻下前建都人的首府太公城。又據緬甸歷史，緬王那羅

梯訶波特聽說江頭失守，大驚，恐元軍繼續進攻

其首都蒲甘，倉皇南走，逃至三角洲的勃生（Bassein 或譯巴森），那是當時的海運口岸。緬

至元二十年相吾答兒征緬



王一走，緬甸全境大亂，北阿拉干宣佈獨立，南部的蒙人起兵反抗，又有撣人起而助之。『元史』關於這次戰役的紀錄，也有自相矛盾之處，必需加以考定。按『元史』緬國傳及『皇元征緬錄』皆只說攻下江頭城，沒有提到攻取太公；而本紀及也罕的斤傳則謂招降不應，水陸並進，下太公城。又本紀繫於二十一年正月，當係攻下太公城的時日。此外，本紀於二十一年四月，又有二項紀錄如下：「忽都鐵木兒征緬之師，爲賊衝潰。」「發思播田楊二家軍，從征緬。」根據上述諸紀錄，作者判斷，元軍攻下太公城後，大概由於一部失利¹⁵，當即放棄太公，撤回

元軍佔領瀘江。至元二十三年（一二八六），元廷決心征服緬甸。二月，發表緬中行省，以雪雪的斤爲左丞相，阿台董阿爲參知政事，兀的迷失爲簽行中書省事。五月，遣鎮西平緬等路¹⁷招討使怯烈使緬國，諭降。十月，以皇孫雲南王也先帖木兒爲征緬招討司達魯花赤，俾禿滿帶爲

江頭。理由：(1)已下江頭，招降是必然的，招降不聽之後，更進攻太公城，也是順理成章之事。本紀及也罕的斤傳的紀錄，沒有可疑之處，應採信。(2)僅江頭失守，元軍不下太公，緬王未必會放棄其首都而南逃。(3)如圖所示，也罕的斤之水師係從瑞里河（Shweli R.）上前進，一出伊洛瓦底江，就在江頭與太公二城的中間。所以從軍事形勢上看，已取江頭，再攻太公城，可說是很自然的發展。(4)中國歷史往往記勝不記敗，太公城佔領後，因兵敗而放棄，「皇元征緬錄」諱敗，故不記攻太公城一事，而「元史」緬國傳從之。

至元二十二年（一二八五）十一月，緬王遣其鹽井大官阿必立相至太公城，欲來納款，爲孟乃甸白衣頭目解塞¹⁸阻道，不得行。遣膽馬宅者持信搭一片來，告知驃甸土官遮俗，乞報上司，免軍馬入境。匿俗給榜（通行證）遣膽馬宅回江頭城，招阿必立相赴省，且報鎮西平緬麗川等路宣撫司。宣撫司差三摺持榜至江頭城，付阿必立相、忙直卜弄二人，期以二月，領軍來江頭城。宣撫司亦率蒙古軍至驃甸，相見議事。阿必立相乞言於朝廷，降旨許緬王悔過，然後差大官赴闕。

元軍佔領瀘江。至元二十三年（一二八六），元廷決心征服緬甸。二月，發表緬中行省，以雪雪的斤爲左丞相，阿台董阿爲參知政事，兀的迷失爲簽行中書省事。五月，遣鎮西平緬等路¹⁷招討使怯烈使緬國，諭降。十月，以皇孫雲南王也先帖木兒爲征緬招討司達魯花赤，俾禿滿帶爲

征緬軍都元帥，總全軍，張萬爲副都元帥，千戶張成爲征緬招討使；敕造戰船，將兵六千人征緬（人數與下述損失人數不符）。是月，發中慶府。及至永昌府，先遣軍五百人，護送招緬使怯烈至太公城。（元史緬國傳等）

至元二十四年（一二八七）的事，已簡略，又紊亂，茲比勘中緬雙方史料，判斷其經過如下：

先是，緬王出走時，留下庶子不速速古里守蒲甘都城。緬王那羅梯訶波特聽說元使將至，乃自勃生北上，欲回蒲甘，與元使議和。及至卑謬，被其庶子不速速古里所弑¹⁹。元軍聽說蒲甘有變，揮軍直下蒲甘城。於是，連續發生混戰，但都沒有留下紀錄，只知元軍損失七千人，始將緬中平定。緬王諸子亦互相殺伐，最後（可能是翌年）只剩下一子凱斯瓦（Kyawsawa），回到蒲甘，向元軍投降，元廷遂承認他繼承王位，統治緬中。這個新王凱斯瓦，「元史」緬國傳作的立普哇拿阿廸提牙，「皇元征緬錄」作帖滅的。因爲緬人有緬名及梵文名，國王更有尊號，所以各史互異，無法統一。

世祖以緬中行省損失過大，召皇孫也先帖木兒回。至元二十七年（一二九〇），改以另一皇孫甘麻刺（太子真金之子）爲梁王（後改封晉王），賜金印，出鎮雲南。緬中行省亦於是年撤銷，翌年（至元二十八年，一二九一）十月，「以前緬中行尚書省平章政事雪雪的斤爲中書省平章政事」。（本紀）

此後八九年間，中國方面沒有留下一字紀錄。

。據英人路斯考據（轉引自 Hall 的東南亞史），今泰國北部、寮國及中緬邊境的泰人（擺夷）前代碑文（Old Tai Inscriptions）顯示出，「元史」所說的白衣或白夷，亦即緬甸所稱的撣人，因受了雲南元軍的壓迫，退據瀘滄江與怒江之間的地區，即「元史」地理志的鎮康路。至元二十年（一二八三），元軍征緬，攻下江頭城之後，緬人勢力南退，鎮康路的白衣即開始南進，入緬後被稱為撣人。至元二十四年（一二八七），緬王被殺，元軍進佔蒲甘，撣人更向緬中發展地帶。這部分撣人的領袖是兄弟三人，他們在這個地區各據一城。長兄名叫 Athinkaya，即「元史」緬甸傳與「皇元征緬錄」的阿散哥也，亦即「元史」本紀大德元年賜虎符的阿散三珠，他的主城 Myinsaing，即「皇元征緬錄」的木連城之（），那是對的，「元史」緬國傳說阿散哥也是緬王之弟就錯了。據緬甸史料說，凱斯瓦回到蒲甘，獲得元廷承認為緬王後，他也就承認已成事實，命阿散哥也兄弟名據其地，為附庸小王國。但是，由於元廷徵發無厭，阿散哥也兄弟反感很深，都積怨於緬王。

阿散哥也屢王 元成宗大德元年（一二九七），緬王遣其子信合八的（征緬錄僧加八的）來朝，請歲輸銀二千五百兩，帛千匹，駒象二十頭，糧萬石。詔賜王爵印封，並封信合八的為世子。同時，撣人領袖木連城土官阿散哥也亦遣使入貢，詔賜虎符（元史本紀）。大德二年（一二九

八），蒲甘發生政變，阿散哥也兄弟引兵圍蒲城，囚緬王及其二子（翌年，緬王被虐待而死），另立緬王庶子 Sawhnit 為王，此新王即「皇元征緬錄」的鄒聶。

先是，元廷遣管竹思加使登籠國²⁰，其王遭王舅二人隨同元使來朝。途經蒲甘，緬王使人縛登籠國使，並刦其貢物。元使管竹思加獨自北上，至太公城停留，以觀動靜。鄒聶既即位，恐元廷問罪，乃遣人至太公，迎元使至蒲甘，告以刦貢一事為前王所為。並謂國人因前王勾結八百媳婦來擾，已將其廢黜，立己為王。鄒聶又派遣三使隨同入朝，並移文雲南省，告以廢立原因，大意說：（1）木連城土官阿散哥也前奉皇帝頒賜大牌子（虎符），為官人，初實無罪，而前王必欲殺之。（2）前王勾引八百媳婦犯境，國人憤怒。（3）前王刦登籠國貢物。因前王有此三罪，阿散哥也與數僧共廢之，立我為王。（皇元征緬錄）

元軍討伐，無功而退 既然，緬人前來告發，廢王之次子亦逃逸北來，向雲南省求救。據說，實係木連城土官阿散哥也兄弟三人謀叛，囚國王父子，又逼淫新王之母，佔據前王所有妻妾。元廷據報，即決定興師問罪。

大德四年（一三〇〇），雲南行省平章政事薛超兀兒、忙兀都魯迷失，左丞劉德祿，參知政事高慶（本雲南土官，征緬錄作高阿康）等統兵一萬二千伐緬²¹，以宗王潤潤為監軍。閏八月發中慶，經大理、永昌、騰越，十月入緬境，十二月五日至馬來城（當即曼德勒 Mandalay）會合。大德五年（一三〇一）二月，元軍圍攻已二月，而城不下。緬甸天氣燠熱，人心思歸。然城中被圍的撣人也已支持不住，阿散哥也命人登城呼喊，表明緬前王因犯三罪而被收禁，彼遂服毒自盡，並非被人殺害。且阿散哥也等並不背叛蒙古，請許其投降。元軍將領堅持必須阿散哥也兄弟三人親自出城投降，以示誠意。阿散哥也兄弟不敢出，乃使人以金銀遍賄元將。諸將既受其賄，人心動搖，萬戶章吉察兒等首先倡議，藉詞炎暑瘴癘，撤兵而回。（皇元征緬錄）

元軍回師時，又被金齒遮擊，士多戰死（元史本紀）。朝廷派員至雲南省調查實情，得悉自宗王潤潤以下皆受其賄。詔誅參知政事高慶及麗江路軍民宣撫使察罕不花。薛超兀兒、劉德祿二人遇赦，但奪宣敕，永不敘用。忙兀都魯迷失已死，其子不得陰。（「皇元征緬錄」及「元史」緬國傳）

是年十月，緬王遣使入貢。然元朝軍隊從此退出緬甸，大德七年（一三〇三）三月，罷雲南征緬分省。而緬人的蒲甘王朝，不久也就為撣人所滅。（本文主要參考書：「後漢書」、「唐書」、「宋史」等之西南夷傳，「元史」，「蒙古兒史記」，「新元史」，「元史紀事本末」，黎東方著「細說元朝」，錢熙祚校「元朝征緬錄」

甘同月十五日，進攻阿散哥也的木連城。阿散哥

也兄弟出戰，敗績，閉門拒守。元軍圍之，忙兀

都魯迷失、劉德祿二部圍東北面，薛超兀兒、高

慶一部圍西南面，正南方初無兵，旋召白衣催糧

軍二千人圍之。（皇元征緬錄及元史緬國傳）

大德五年（一三〇一）二月，元軍圍攻已二

月，而城不下。緬甸天氣燠熱，人心思歸。然城

中被圍的撣人也已支持不住，阿散哥也命人登城

呼喊，表明緬前王因犯三罪而被收禁，彼遂服毒

自盡，並非被人殺害。且阿散哥也等並不背叛蒙

古，請許其投降。元軍將領堅持必須阿散哥也兄

弟三人親自出城投降，以示誠意。阿散哥也兄弟

不敢出，乃使人以金銀遍賄元將。諸將既受其賄

，人心動搖，萬戶章吉察兒等首先倡議，藉詞炎

暑瘴癘，撤兵而回。（皇元征緬錄）

(即皇元征緬錄)，姚柄譯「緬甸史」，程浩著「東南亞列國志」，夏光南著「雲南史地叢考」，馮承鈞譯「馬可波羅行記」及「交廣印度兩道考」，D. G. E. Hall：①Burma, ②A History of South-East Asia. A. P. Phayre: History of Burma, 張其昀主編的「中亞諸國地圖集」。

①本文所參考的緬方史料，各書大致相同，

爲文行便利，只註異，不註同。

②後漢書作者范驛自作聰明，加上一句解說

：「海西即大秦也，撣國西南通大秦。」

近代的西人著作，也有根據范驛此語，而推測撣人來自羅馬帝國（大秦）屬地埃及尼羅河（Nile）東方的。其實撣人亦爲西羌的一族，他們所謂海西，當係指青海之西。

③「唐書」以悉利移爲人名，當以「新唐書」爲是。

④姚柄譯「緬甸史」本文及 Hall 的 Burma , 均只依據緬甸的「琉璃宮史」(Hmannan or Glass Palace Chronicle) , 不記錫蘭來侵一事。惟姚譯第二章註記四十八，曾記此事，謂僅見於「錫蘭大史」(Mahavamsa) , 緬史未有紀錄，並表示懷疑，茲依 Hall 的「東南亞史」(一九六四年修正版) , 據稱緬甸史家 Than Tun 近作「至十三世紀止之緬甸史」，斷定錫蘭史此說可靠。

⑤建都人失其地盤，大概溯伊洛互底江向北退走，經江心坡地區，侵入今西康境內。

「元史」本紀至元元年（一二六四）五月記稱：「邛部州（今西康越雋）六番安撫

招討使都王明亞爲鄰國建都所殺。」又至

元九年（一二七二）正月，世祖命四川雲

南二行省及西平王所發的吐蕃兵，分自北

、東、南三路會討建都蠻。至元二十一年

（一二八四）又記稱，建都酋長收容附民

爲萬戶，改建昌路（今西昌）總管，由其

女沙智承襲。

⑥「新元史」本紀中統元年六月，將「元史」石長不之任命改爲：「以信苴殷實爲大

理國總管。」據柯劭忞的「新元史考證」

卷七說：「舊紀訛謬，據演載記改正。」

作者認爲蒙古慣例，凡征服國（地）而留

用其主或將者，最初皆置蒙古官與其共管

，罕有完全付託降人的。柯氏「舊紀訛謬

」之說未必可靠，茲參照「元史」信苴日傳等，記述如上文。又信苴日傳，至元元

年秋，詔都元帥也先與信苴日討舍利畏，

「新元史」將也先改爲「也先不花」，誤

。據也先不花傳（新元史同），此人初爲

必闎赤長，至元初起爲燕王傳，要到至元

二十三年始調往雲南。可見這個也先另有

其人，不是也先不花。「新元史」之草率

，往往如此。

⑦「元史」紀傳互異，本紀繫於十年，而賽典赤、信苴日二傳皆爲十一年。

⑧參看「元史」地理志，前人的考據（如伯希和、沙海昂、夏光南等）及下面所述的

作戰經過，兩路係以怒江爲界，鎮康路統治白夷，其地東起瀾滄江，西至怒江，治所在今鎮康縣的彎甸。建寧路統治金齒等部族，治所可能是在南甸（騰衝西南）。金齒部在臨川江流域、阿郭、阿禾（似爲一人）當在今芒市附近，千額部參看「明史」地理志，似在畹町—蠻允間之南碗河流域，驃甸當在蠻允附近大盈江流域。

⑨這一部白衣，是在今緬甸北撣邦地區，不是前述鎮康路的白衣。當時的緬人地盤只在伊洛瓦底江流域，故稱這一部白衣「與緬爲鄰」。

⑩阿郭所述之入緬三道，據法人沙海昂 (A. J. H. Charignon) 考定如下：（1）第一道出大馬關入緬，在未修演緬路之前，爲主要交通大道，發自南甸，經石竹隘南，入南碗河流域，經行杉木籠、龍川、南散、章鳳。（2）第二道似即騰衝至八莫的大道，惟不在蠻允等處渡大盈江，而繞出其南，過虎跳關。（3）第三道，循臨川江左岸，經龍陵、芒市，至猛卯（今瑞麗）渡龍川江，出漢龍關——關在天馬關南，南碗河支流之西。（馮承鈞譯「馬可波羅行記」一二二章註一。）

⑪據沙海昂說，此河爲芒市附近的南坎河（同上註），作者很同意此說。

⑫「元史」的敵方兵力紀錄，一般皆失之誇大，這次的緬軍恐怕也沒有那麼多。

⑬恩州治所今貴州婺川，播州今貴州遵義。

敘州今四川宜賓。亦奚不辭，據元佚名著「招捕總錄」，即八番順元的蠻夷。元八番順元等處宣慰司治所在今之貴陽。

(14) 馮承鈞譯「馬可波羅行記」二三章註二。

(15) 忽都鐵木兒非主要將領，當係偏師。

(16) 前述阿郭親戚白衣頭目，與緬爲鄰者，或即這個塞鵠。孟乃甸國另文詳述。

(17) 鎮西平緬等路，當係相吾答兒征緬後始置的。

(18) 「元史」緬國傳與「皇元征緬錄」說，緬王爲其庶子所執，「因於昔里怯答刺之地」。據馮承鈞譯伯希和的「交廣印度兩道考」，卑謬(Prone)梵文作Criksetra，緬人訛爲Sarekhettara，讀若Thayektaya，故玄奘「西域記」譯作室利差呪羅國。又姚柟譯哈威的「緬甸史」第一章註二〇亦有相同解釋。可見「元史」等所說的昔里怯答刺，也就是卑謬，與緬甸史所說相符。然「元史」與「皇元征緬錄」只說囚緬王，觀其後來發展，自以緬甸史所說弑王爲是。

(19) 姚柟譯「緬甸史」三十七頁註記，緬象(Myinsaing)姚附註即木連城)與密沙(Mittha)同屬一縣。按密沙在曼德勒南方，木連城比較接近蒲甘，當係今之Mahlang，其位置在密特拉(Meiktila)西北。

(20) 今緬甸東南部伸入馬來半島，在是處的奧克蘭灣(Auckland Bay)附近，有一地名坦沙里(Tenasserim)，原係部族名，屬蒙人的一族，古代曾在是處自建王國，「元史」的登籠國，可能就是指此。惟這個坦沙里，在中國各代史上譯作何名，衆說不一，可參看伯希和的「交廣印度兩道考」馮譯本七一一七三頁。

(21) 這次征緬兵力，當不止此數。如下述，本紀大德五年，征緬軍回師時，爲金齒所遮，多戰死。而大德七年又說，「遣征緬回師萬四千人還各戍。」然則此處的一萬二千人，當係最初兵力，其後續有增加，紀錄遺漏——元廷用兵緬甸，往往逐次增加兵力。

教育部中國大辭典編纂處編纂

國語辭典



(修訂版)

包含單字及成語凡十餘萬條
具有正音定詞釋義三大用途

本書重在定音，所收名

詞悉照國音次序排列，另附
部首索引，檢尋極便。字詞
均依標準注音符號及國語羅
馬字二式標注；釋義力求清
晰，俾易了解。

全書收詞十餘萬條，普
通單字、複合詞、各科術語
、特解成語、流行口頭語，
均經收入。

本書除正編外，附補
遺、補編及附錄，實爲我國
最佳辭典之一，治學參考，
允宜人手一冊。

充皮面燙金精裝四鉅冊
定價新台幣五百五十元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